

河 南 省 气 象 志

(下册)

河 南 省 气 象 局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第五章 气象灾害

河南省居于九州中原，处在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带上，南北两方的气候特征表现明显，各种灾害性天气：干旱、雨涝、寒流、干热风、大风、冰雹、雨（雾）凇、雷击、龙卷等时有发生。其中，危害较大的主要是旱、涝、冰雹、大风、干热风。

第一节 旱 涝

一、旱与涝的标准

通常“旱”系指某一段外界水分供给满足不了作物的需要，破坏了作物的正常发育而导致减产或失收；“涝”是指土壤水分过多或地面积水，浸泡作物发生淹害而减产或失收。但旱或涝的出现与否则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确定旱或涝的指标便成了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本文所用指标是从河南省1951—1980年中典型旱涝年份和对应的降水资料的对比中初步确定的（表5—1、表5—2）。

二、干旱与雨涝的地理分布

1·干旱区

全省分为豫北以春旱为主、豫西浅山丘陵—南阳盆地—淮北以伏旱为主、豫东初夏旱为主、淮南以秋旱为主及豫西山地旱的五个干旱区。

豫北以春旱为主的干旱区是指本省黄河以北地区，干旱频繁、程度重，是全省受干旱威胁最大的区域。由于当地年雨量较小，

仅600毫米以下，且夏雨成份大，在年雨量的60%以上，使得冬季都有干旱发生的可能，不过以春旱为主。这里土壤沙质，春季风大失墒又快，也造成春旱强度最重。此外还有初夏旱，尽管伏雨量大，但多以暴雨形式出现，这时仍难免旱魔侵扰。这里以冬、春、初夏连旱情形较多。春旱一般要延续至7月上、中旬才结束。如果说河南省有“春雨贵如油”之地，则当首推此地，由于中低产麦田需水300—500毫米，该区达此标准的保证率仅5%以下，因此人工灌溉则成这里小麦丰收的关键措施。

豫西浅山丘陵—南阳盆地—淮北以伏旱为主的旱区是指淮河以北，京广线—沙河以南，卢氏—宝丰—内乡一线以东的地区。年干旱频率在50%—70%，其西北部略高，65—70%；南部稍低，在50—60%间。各季干旱中伏旱频率在30%以上，其中重旱频率在20%左右。春旱较少，仅20%左右。初夏旱频率也较高，接近于伏旱，个别地方至高于伏旱。易于出现初夏与伏旱连旱，一般从7月中、下旬始，止于8月底或9月初。

豫东平原以初夏旱为主的旱区范围是东至省界、西至京广线、北抵黄河、南邻沙河。这里年干旱频率60—65%，全年以初夏旱的频率最高，35%以上；春旱也较为明显，在25%左右。一般初夏旱以7月初结束的机率为高，最迟至中旬告终。

淮南以伏旱为主的干旱区主要是指淮河干流以南。这里是豫

表5—1 干旱指标

项 目 季 节	时 段	时 段 雨 量 (毫 米)	干 旱 类 型	雨 量 距 平 百 率	前 期 雨 量 距 平 百 分 率
春旱 3—4月	各旬<30, 一日最大量<20	旱	-50	冬雪雨量少	
初夏旱 6月	各旬<30, 一日最大量<20	重旱	-70	20%以上	
伏旱 7—8月	任意连续3旬, 逐旬<30	旱	-50	5月中、下旬少	
		重旱	-70	20%以上	
秋旱 9—10月	各旬<30, 一日最大量<20	旱	-50	前雨旬少20%	
		重旱	-70	以上	
				8月少20%	
				以上	

注：旬雨量 \geq 30毫米、一日最大雨量 \geq 20毫米，为透，可解除旱象。

表5—2 雨涝指标

项 目 季 节	时 段	雨 量 (毫 米)
夏涝	6月底平原区至9月初山丘区	旬雨量 \geq 150或2旬 \geq 250 旬雨量 \geq 200或2旬 \geq 350
春涝	3—5月	月雨量 \geq 150, 雨日 \geq 15天 或两月 \geq 300, 两日 \geq 20天
初夏涝	6月	月量 \geq 200, 两日 \geq 15天
秋涝	9—10月	月量 \geq 150, 雨日 \geq 15天 或2月 \geq 300, 雨日 \geq 20天

注：平原地区包括京广线以东和南阳盆地东南部。山丘区包括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山和大别山等山地。

量大，降水量变率也大，因此伏旱较多，且易于出现伏秋连旱。伏旱频率25%左右，南部大别山区伏旱较少，15%左右。由于当地以水稻为主，需水量大，一遇干旱便造成减产以至绝收。

豫西山区的轻旱区，主要是指伏牛山腹地。年雨量多于豫北地区，变率又小，干旱次数少，即使间或有之，程度也明显地比其它地区要轻。全年中以初夏旱和秋旱为多，在25%上下。

2·雨涝区

全省分为南阳盆地—豫西北黄土高原夏涝、豫东平原易涝、淮南春涝及豫西山区多阴雨四个涝区。

南阳盆地—豫西北黄土高原夏涝区是指京广线以西、卢氏—南召—内乡一线以东地区。南部夏涝占55%左右，这里耕作层之下为砂砾块，地面排水不良，又无法下渗，形成上湿地，土壤长期处于饱和状态，造成减产。其北部，雨量较少，雨涝亦较少，以夏涝为主，占40%以上，加之当地是结构松散的黄土，遇到大雨，水土流失严重，每年亩耕地流失量达0.7—1.3立方米。

豫东平原易涝区系指京广线以东，淮河干流以北的广大地区。这里地势平坦，河道多在这里汇集成干流东下，汇水面积大，下游水的顶托使得下泄之水去路受阻，易于在这里积聚形成雨涝。四季之内以夏涝最为突出，机率高达60—80%（表5—3）。

淮南春涝区是淮河干流以南诸县，包括桐柏县在内。这里春

表5—3 各季涝的比份表(%)

地区	夏 涝	初夏涝	秋 涝	春 涝
阳	7 5	1 3	4	8
开封	7 8	9	4	9
永城	7 3	8	1 2	8
城	7 1	1 0	1 0	1 0
新蔡	5 7	1 7	1 3	1 3

涝明显，频率在25%以上，高于北部三倍以上。一般春雨自清明节气始，“清明时节雨纷纷”，春雨满地流给小麦后期的生育产生极大的影响，以低温阴雨为基本特征的湿害使小麦减收。“一亩地三分沟，沟沟相通麦多收”已成为当地必须采取的一项措施。除春涝外，夏涝也相当严重，由于地势北低南高，纵使北部雨水不大，只要南部雨水多，同样能使北部河段决口，1969年7月上中旬史灌河固始段决堤就是这种情况。

豫西山区多阴雨塌方滑坡，主要指以高、中山、河谷为主的伏牛山地。这里雨水多于邻区，除了夏季易涝外，以春秋季节的连阴雨较多，25%左右。阴雨易于引起水土流失和滑坡、塌方等独特现象，1975年秋栾川一县就冲毁耕地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0%.

三、旱涝的季节特征

1·春季

以旱为主，偶有春涝。干旱的频率具有北高南低之趋势，而春涝则与之相反。范县—滑县—新乡—沁阳以北地区春旱频率在30%以上；淮南春旱频率不足10%。春涝频率以淮南及豫西山区为高25%以上。全省性春涝是1963、1964年。1964年春涝50余天，驻马店和信阳地区小麦减产5成以上。

2·初春

本省初夏旱频率30—50%，其中大范围的初夏旱有1955、1956、1963、1969、1974等年。高出夏旱区是开封—郑州—汝阳—栾川—新野—偃城—永城一线间30%以上。初夏旱一般6月底或7月初结束，始期和中期均比北旱雨迟。1965年初夏旱60余天，全省4000万亩农田不能夏播，其3000万亩7月7日后方播，淮南100余万亩稻田旱作。初夏涝以淮南和豫西山区为多，频率在25%以上，全省重涝的年份是1956、1971年，影响小麦收打，麦粒霉烂，生芽，丰产不能丰收。

3·夏季

伏旱频率20—30%，重旱年份有1959、1961、

1966、1972、1978年。多伏旱区在豫西丘陵山区、南阳盆地和淮北，30%以上。伏旱一般从七月中开始，止于8月底，有时终于9月底。以高温低湿，空气极为干燥为主要特征。1966伏旱期间，信阳干燥度仅4·9，4·9所代表的是干旱区，以荒漠类型为代表的自然植被状况，与素常这里的湿润景观有天壤之别。1978年伏旱，使得安阳地区原订大小水库蓄水4亿立方米的计划只完成5%（2000万立方米）；淅川县山丘地带15万人吃水困难。

夏涝频率在40—80%，多涝区在濮阳—滑县—开封—郾城—淮阳—永城一线以东地区，70%以上。重涝年份是1954、1957、1963、1965、1968、1975年。夏涝南部先于北部，南部多在7月，北部多在8月。夏涝往往是一次暴雨过程所引起，此时雨水集中的程度达到令人吃惊的地步：1963年8月上旬，安阳降雨309·0毫米，比多年年平均降水量606·1毫米多3毫米，是同期69·7毫米的8·74倍；1975年8月驻马店地区出现1400毫米以上的过程雨量，也超出年雨量5成多，形成近百年来少有的大水灾。

4、秋季

干旱的频率高于涝。秋旱频率20—35%，高值区在永城—淮阳—郾城—嵩县—卢氏一线之南、桐柏—南召—卢氏—泌阳一线25%以

上。秋旱频率较小，多数地区在15%以下，仅豫西山区在20%—30%。

5·连季旱与连季涝

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季节连续维持同一水旱状态。北部连旱次数较多，以水分盈亏值($R_p = R - E_p$)为参数，沙颍河以南无连旱现象，其北则有连旱，且愈北次数愈多(表5—4)。

表5—4 各地连季盈亏项次表

等级	地区	信阳	新蔡	邓县	沈丘	郾城	洛阳	新乡	安阳
		$\geq 60 \text{ m}^3/\text{亩}$	3	1	0	1	0	0	0
	$\leq -30 \text{ m}^3/\text{亩}$	0	0	0	4	5	6	4	12

与连旱的情形相反，连涝则是指自沙颍河向南而增多，其北则未曾有过连续雨季盈余的情形。

6·连年旱或连年涝

就全省而言，1963—1964为连盈60 $\text{m}^3/\text{亩}$ 以上的唯一的例子，其余多为连年亏缺年份，有1959—62，1965—66，1968—70，1973—1978。以1973—78年这一时段为最长，持续六年。

7·旱涝周期

以代表站的降水(截止1980年)距平资料，采用计算周

期显示参数 $P_t = 1$ 的方法，寻求比较显著周期；进而求得第二周期。从第一周期的计算结果看，普遍有9—11年的变化周期（表5—5），南北差异并不显著。

表5—5 各地干湿变化周期表

地区	安阳	新乡	阳	郑州	商丘	许昌	西华	南阳	卢氏	信阳	固始
周期T(年)	5.10	10.6.9	10.10	10.5.7.9.10	7	9	9	9	9	11	11

第二节 暴雨

河南省受季风活动的影响降水强度的季节变化很大，在降水强度较大的夏季，常有暴雨发生。而且暴雨具有强度大、历时长、降水多的特点，易导致平地积水、河道漫溢；有时甚至造成山洪暴发、淹没良田、倒塌房屋，给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带来重大损失。因此，暴雨是雨涝灾害的重要原因，是河南一种最经常、最重要的气象灾害。

一、暴雨的标准

气象部门曾规定凡24小时降雨量大于50毫米者为暴雨。但因各地降水强度的差别很大，所以，不同地区还因地制宜地订出了适合本地区降水特点的暴雨标准。河南采用24小时降水量 ≥ 50 毫米作为暴雨分析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又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

原书缺页

洛阳地区年平均暴雨日数在2日以下。位于伏牛山深山区的卢氏在1日以下，这是由于南部山脉对夏季风气流的阻挡作用，受夏季风的影响较小，所以成为全省暴雨最少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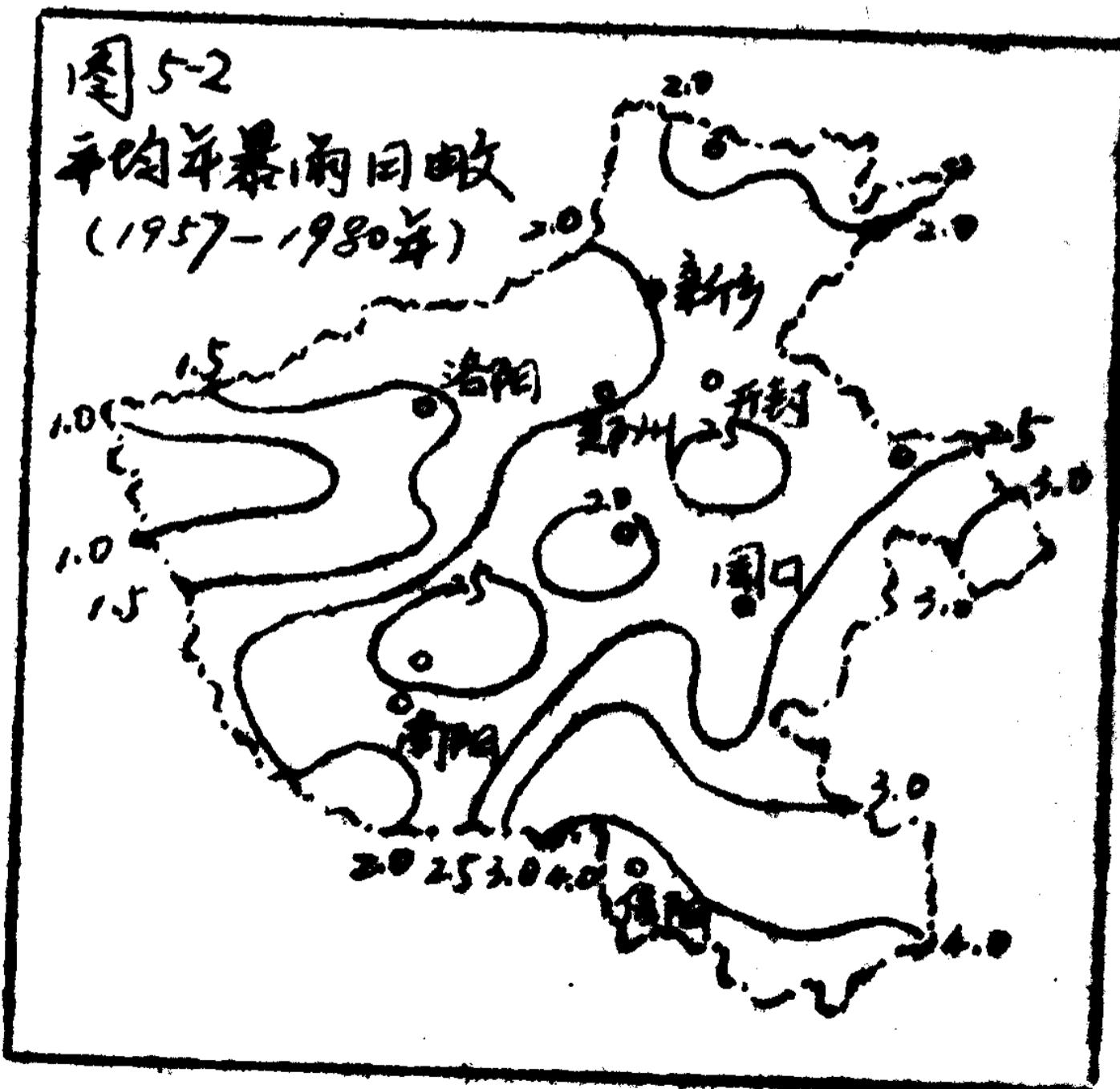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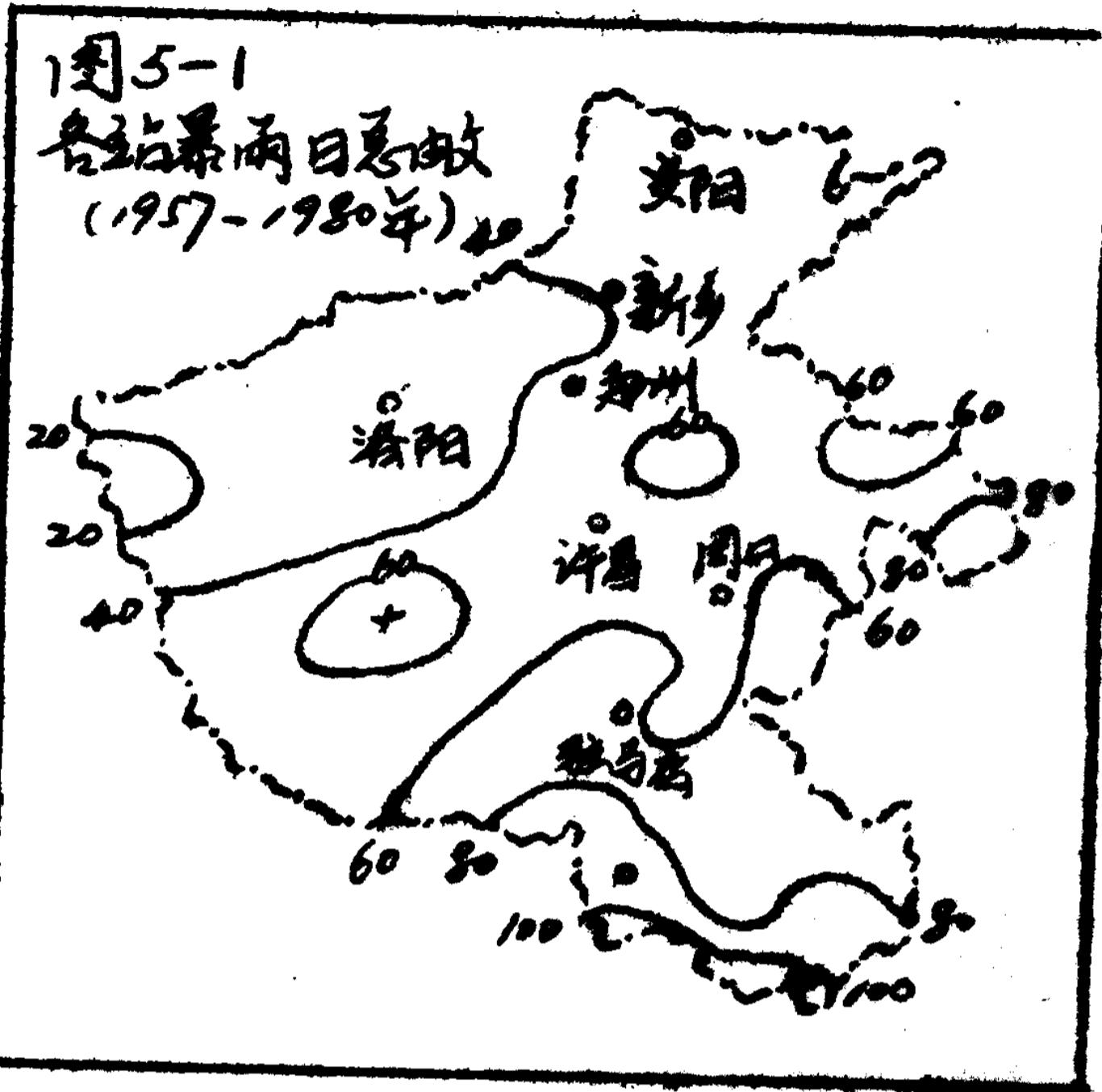
大暴雨的分布和暴雨相似（图5—3）。全省有两个大暴雨集中区。豫南大暴雨集中区包括许昌地区西南部，南阳地区东部，驻马店地区西、南部，信阳地区西部，大暴雨在每10年5遇以上。桐柏、信阳、新县每10年9遇以上；豫北大暴雨集中区包括安阳地区中、南部、新乡地区东部，商丘地区西北部，大暴雨为每10年4遇以上。洛阳地区大暴雨为全省最少。卢氏、灵宝在1951—1980年间未出现过大暴雨。

特大暴雨的分布与地形的关系更为密切。主要分布在平原与山区之间的过渡地带，即伏牛山、外圆山东侧的丘陵地区（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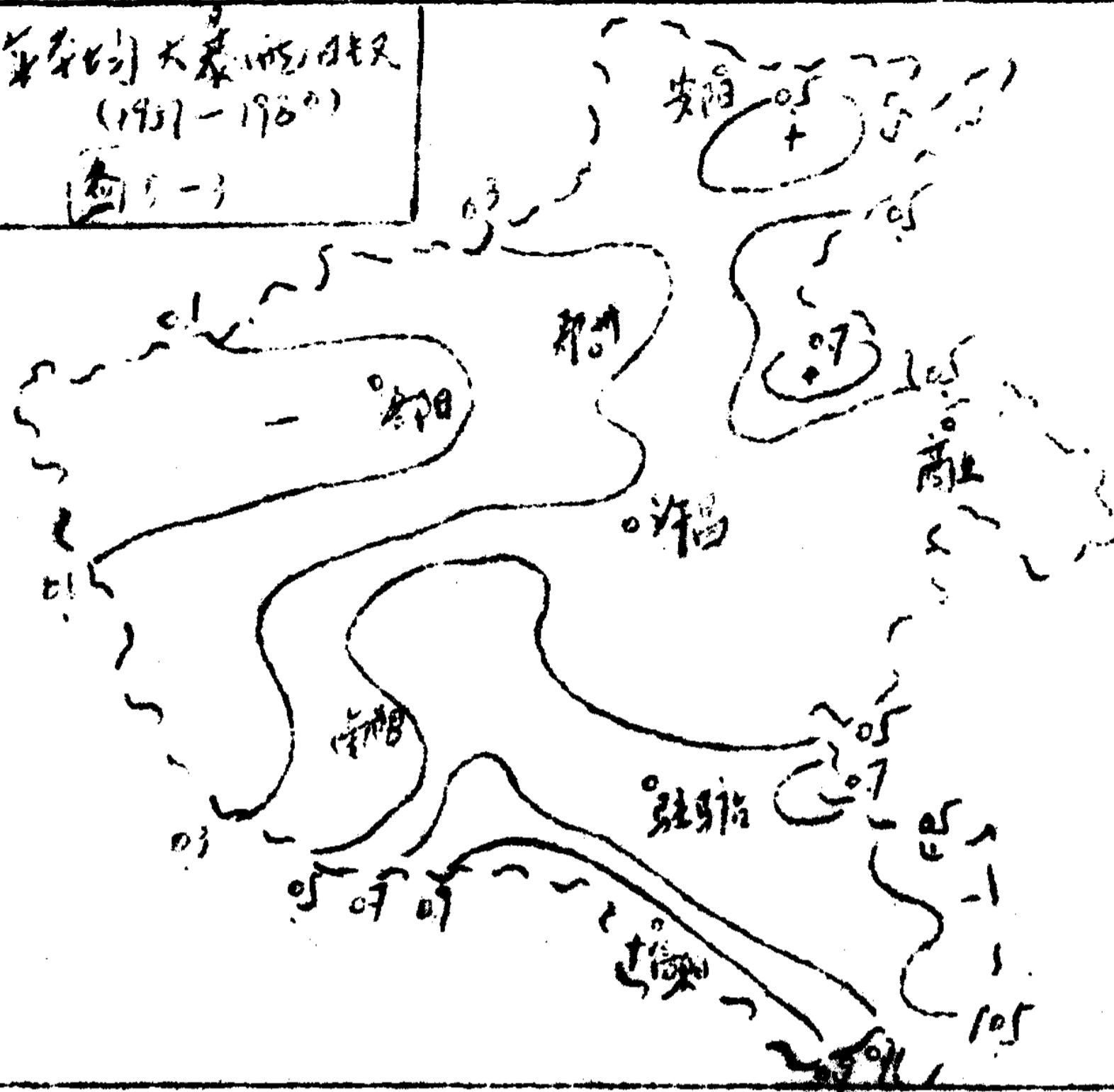
三、暴雨的季节特征：

我省暴雨发生在春、夏、秋三季，集中发生在夏季，尤以7、8月份最多。各地夏季暴雨日数占年暴雨日数都在30%以上，并且北部较南部大。春季与秋季相比，淮河以北，大多数地区春季暴雨少于秋季，淮河以南地区则春季暴雨多于秋季。暴雨的季节性变化也是北部比南部大（表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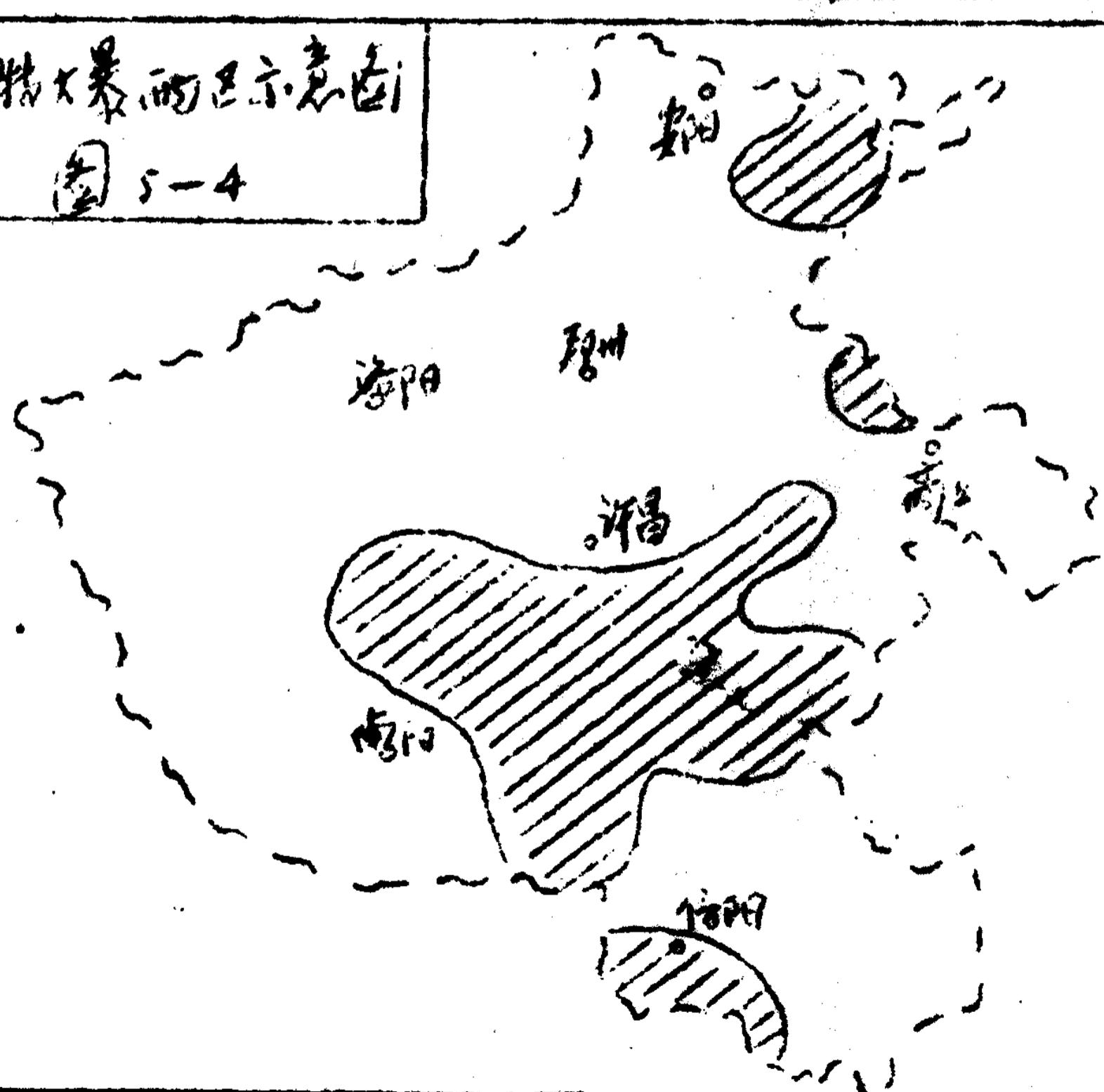
暴雨的季节性变化和降水一般取决于季风。7、8月份河南省夏季风活动最盛，温暖，湿润的偏南气流为暴雨形成提供了充足的



年平均大暴雨日數
(1951-1960)
圖5-3



特大暴雨日示意圖
圖5-4



水气条件，所以7、8月暴雨最多。南、北暴雨季节变化的差异是因南、北的地理位置不同，受季风影响的情况不同引起的。北部夏、秋季节夏季风的活动较强，形成暴雨的水气条件才较具备。这使得北部和南部相比，暴雨更集中于夏季。季节变化更大，并在春秋暴雨的分配上表现出显著的差异。

四、暴雨的年际变化

暴雨的年际变化可以用各级年暴雨日数出现的频率来表示（表5—8）。

年暴雨日数 ≥ 1 的频率表示暴雨年出现的机会大小。暴雨年出现的频率大部分地区在70%以上。豫东、豫中、豫南三地区在90%以上，信阳、新县、永城高达100%。这些地区暴雨的年际变化为全省最小。

最多年暴雨日数可衡量暴雨日数年际变化的幅度，最多年暴雨日数各地都在4~10之间。

五、暴雨初、终日

我省暴雨南部开始早、结束迟，北部开始晚、结束早（表5—9）。淮河以南地区暴雨开始的平均日期在5月底6月初，新县最早，平均暴雨初日为5月24日。豫北安阳平均暴雨初日为7月11日，南北相差达1个月。暴雨终日北部略早于南部，差异不及初日那样大。

表5—7 河南各地各季暴雨日数及占年暴雨日数的百分数
 (资料年代1957—1980)

站名	季节项目	春季		夏季		秋季	
		暴雨日数	百分数	暴雨日数	百分数	暴雨日数	百分数
安阳	3	7	41	91	1	2	
滑县	3	6	43	83	6	11	
辉县	2	5	37	88	3	7	
新乡	0	0	40	89	5	11	
孟县	2	6	27	79	5	15	
洛阳	4	12	25	73	5	15	
卢氏	0	15	16	80	4	20	
郑州	7	15	32	70	7	15	
尉氏	6	10	46	78	7	12	
商丘	6	9	49	74	11	17	
永城	9	10	66	75	13	15	
许昌	2	5	37	82	6	13	
鲁山	9	13	43	64	15	23	
太康	4	7	41	76	9	17	
南阳	6	10	40	69	12	21	
邓县	6	12	35	72	8	16	
汝南	7	13	37	71	8	16	
新蔡	11	17	42	66	11	17	
信阳	18	20	61	68	11	12	
潢川	14	17	58	70	11	13	
新县	24	23	66	64	14	13	

表5—8 河南各地各级年暴雨日数出现的频率

(资料年代: 1957—1980)

站 名	项 目	年暴雨日 数的变率	年暴雨日 频	年暴雨日 1的日数 率3的频率	年暴雨日 数5的日数 率频	年暴雨日 数7的日数 率频	年暴雨日 数的频率
安	阳	72	83	29	8		5
滑	县	60	87	38	8		5
濮	阳	62	79	33	4		5
长	垣	63	75	42	13		6
辉	县	63	79	25	4		5
新	乡	61	79	29	4		8
孟	县	58	83	29	0		4
三	峡	67	67	13	0		4
洛	阳	78	71	21	0		4
卢	氏	100	50	8	4		5
门	川	50	75	33	13	4	7
郑	州	61	83	42	0		4
开	封	54	87	33	8		5
尉	氏	42	96	42	8		5
商	丘	46	87	54	17		5
永	城	44	100	63	21	17	9
许	昌	53	79	25	4		5
舞	阳	54	83	63	17	8	7
太	康	52	92	46	13		5
南	阳	59	92	33	13		5
邓	县	48	96	42	13		5
汝	南	68	79	38	8	4	7
新	蔡	53	92	29	8		6
信	阳	50	96	50	8		6
滑	川	44	100	71	29	8	8
新	县	47	87	71	25	8	8
		29	100	92	33	13	9